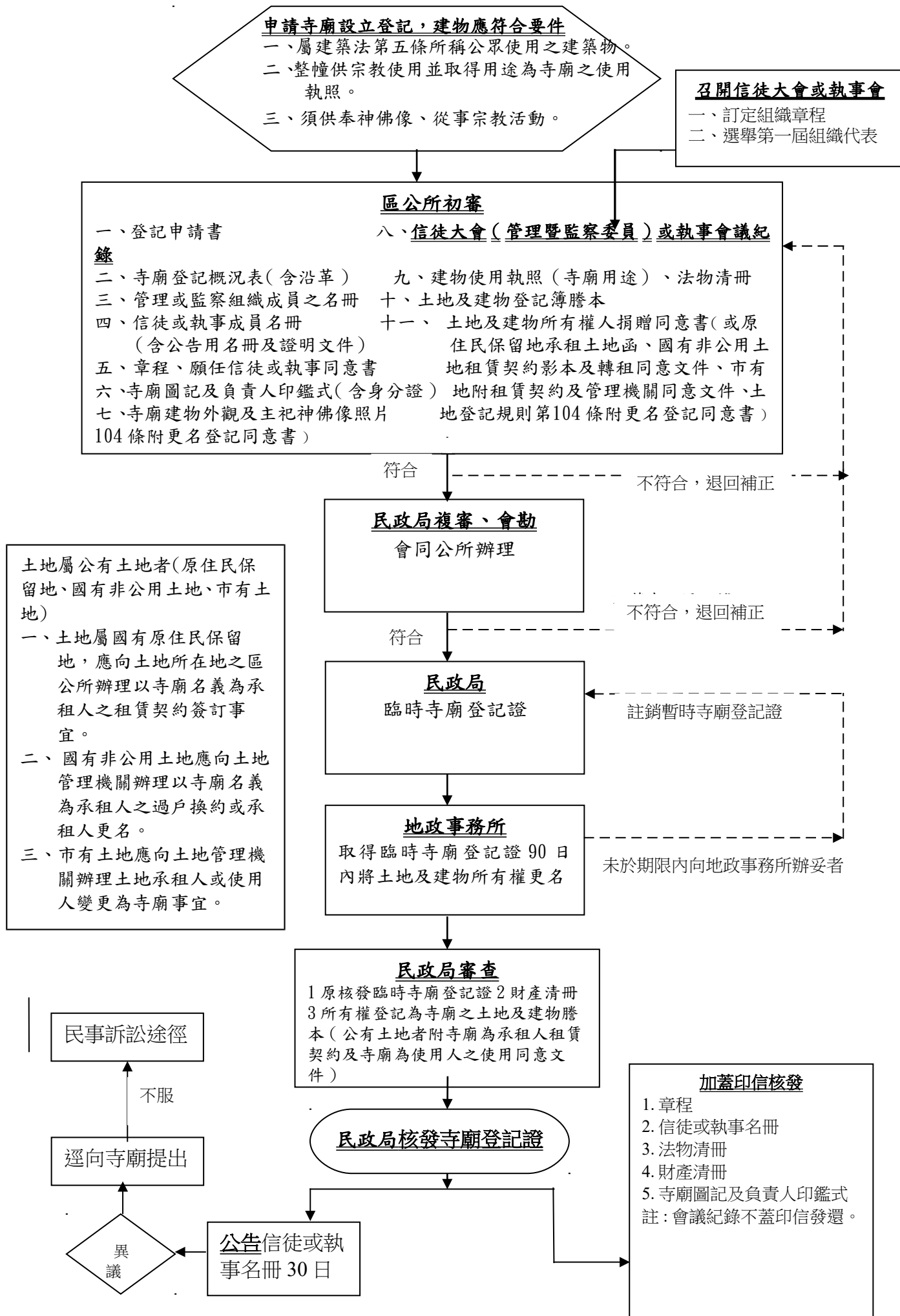


高雄市辦理「寺廟設立登記」流程參考範例



申請寺廟設立登記，建物應符合要件

- 一、屬建築法第五條所稱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二、整幢供宗教使用並取得用途為寺廟之使用執照。
- 三、須供奉神佛像、從事宗教活動。

召開信徒大會或執事會

- 一、訂定組織章程
- 二、選舉第一屆組織代表

區公所初審

- 一、登記申請書
- 二、寺廟登記概況表(含沿革)
- 三、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之名冊
- 四、信徒或執事成員名冊(含公告用名冊及證明文件)
- 五、章程、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 六、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含身分證)
- 七、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 八、信徒大會(管理暨監察委員)或執事會議紀錄
- 九、建物使用執照(寺廟用途)、法物清冊
- 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
- 十一、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捐贈同意書(或原住民保留地承租土地函、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契約影本及轉租同意文件、市有地租賃契約及管理機關同意文件、土地登記規則第104條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民政局複審、會勘

會同公所辦理

符合

不符合，退回補正

民政局

臨時寺廟登記證

註銷暫時寺廟登記證

地政事務所

取得臨時寺廟登記證 90 日內將土地及建物所有權更名

未於期限內向地政事務所辦妥者

民政局審查

- 1 原核發臨時寺廟登記證
- 2 財產清冊
- 3 所有權登記為寺廟之土地及建物謄本(公有土地者附寺廟為承租人租賃契約及寺廟為使用人之使用同意文件)

民政局核發寺廟登記證

公告信徒或執事名冊 30 日

異議

不服

逕向寺廟提出

民事訴訟途徑

加蓋印信核發

- 1. 章程
 - 2. 信徒或執事名冊
 - 3. 法物清冊
 - 4. 財產清冊
 - 5.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 註：會議紀錄不蓋印信發還。

土地屬公有土地者(原住民保留地、國有非公用土地、市有土地)

- 一、土地屬國有原住民保留地，應向土地所在地之區公所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租賃契約簽訂事宜。
-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以寺廟名義為承租人之過戶換約或承租人更名。
- 三、市有土地應向土地管理機關辦理土地承租人或使用人變更為寺廟事宜。

寺廟設立登記申請書（參考範例）

受文者：高雄市○○區公所

申請日期：○年○月○日

主旨：檢送本宮（寺廟）申請辦理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各一式4份，

請貴所惠予初審並轉報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複審，並請准予登記，
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五點規定辦理。
- 二、 檢附申請寺廟登記應備書表件如下（如為影本請加蓋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 （一） 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或戶口名簿影本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4份。
 - （二） 寺廟登記概況表(含寺廟沿革)正本4份。
 - （三） 法物清冊正本4份。
 - （四） 信徒或執事名冊、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願任同意書及信徒或執事資格證明文件正本4份。
 - （五） 章程及信徒或執事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各正本4份。
 - （六） 管理或監察組織會議紀錄(含簽到簿)及管理或監察組織成員名冊正本4份
 - （七）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正本4份。
 - （八） 寺廟建築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4份。
 - （九） 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1份、影本3份。
 - （十） 土地及建築物捐贈同意書或主管機關同意書正本1份、影本3份
(應為下列文件之一)：
 1. 國有原住民保留地，附主管機關（單位）出具之准予承租土地函。
 2. 國有非公用土地(不含標租方式)，附原租賃契約影本及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原租賃權轉讓證明文件。
 3. 市有土地，附土地租賃契約或土地管理機關出具之土地使用同意文件。
 4. 土地已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註記者，附更名登記同意書。
 - （十一） 建築物使用執照(寺廟用途)影本4份。
 - （十二） 建物登記（簿）謄本影本4份。（建築物未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者免附。）

申請人：○○○宮(寺廟)

所在地：高雄市○○區○○里○○路○○號

負責人姓名：○○○（印鑑）

負責人住所：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名稱）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

請黏貼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注意事項】

- 一、如未黏貼寺廟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者，得以記載有寺廟負責人資料之戶口名簿影本作為證明文件。
- 二、請於空白處加蓋寺廟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件一：寺廟登記概況表

高雄市○○○寺廟登記概況表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寺廟名稱					
門牌地址					
聯絡電話		主祀神佛		宗教別	
負責人	職稱	產生方式			
	姓名	法名或道號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所			
寺廟坐落基地基本資料		地段地號		權狀字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寺廟建築物基本資料		建築物建號		權狀字號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			

奉祀神明、寺廟建立日期、沿革及祭典情形：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二：法物清冊

○○○○寺廟法物清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類	別	數	量	保	存	狀	況	備	考	
神 佛 像	神 聖 祇 名									
禮	器									
樂	器									
法	器									
經	典									
雕	刻									
繪	畫									
其	他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三之二：辦理公告用之信徒或執事名冊

○○○○寺廟信徒（執事）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住所	備註	
			〔基於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住所資訊僅露出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村（里），爰住所欄請依下列範例書寫：「花蓮縣玉里鎮春日里」。〕		

（加蓋寺廟圖記）

附件四：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

願任信徒（執事）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茲簽章同意成為○○○○寺廟之信徒（執事），願〔配合辦理寺廟信徒（執事）名冊公告事宜及〕遵守寺廟章程規定，並確已知悉○○○○寺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所告知之事項，同意○○○○寺廟依同法第十九條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謹立此同意書存證。

此致

○○○○寺廟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簽名	簽署日期

備註：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條文

第三條：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一、查詢或請求閱覽。二、請求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法律明文規定。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

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十五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二、經當事人同意。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法律明文規定。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五、經當事人同意。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寺廟）○○年度第1次信徒大會(執事會)會議紀錄

記 寺
廟 圖

-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人員：○○○、○○○、○○○
- 五、主席：○○○(信徒推選) 紀錄：○○○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 八、報告事項：○○○○○○○○
-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一)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推選第1屆第1次信徒大會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由原籌備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議決：決議通過

(二) 第2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名稱定名為「○○○」，主祀神像為「○○○○」神聖，宗教別為「○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信徒大會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議決：決議通過

(三) 第3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創辦(佛教開山)，於寺廟人力、物力、公益慈善、教化事業等有重大貢獻，信奉本寺廟神聖及宗旨者(佛教皈依)，提報為本寺廟信徒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信徒名冊(含願任信徒或執事同意書)計○○○等○位。
議決：決議通過

(四) 第4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訂定本寺廟組織或管理章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信徒大會籌備會手冊資料第○頁。
議決：決議通過

(五) 第5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籌備委員會
案由：選舉本寺廟第1屆管理委員會委員及監事會監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本寺廟第1屆管理委員會委員○人；監事會監事○人，以利本寺廟事務正常運作。
議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決議通過

十一、選舉（結果）：（無選舉時免列）

（一）選舉名稱：本寺廟第1屆管理委員及監察委員選舉

（二）選舉依據：依本寺廟章程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管理委員會置管理委員○人，……。」第○章第○條規定：「本廟（宮）監察委員會置監察委員○人，……。」

（三）選舉方式：依章程規定之方式辦理；章程未規定部分，依本次會議決議之方式辦理。（選舉方式包括單記投票、連記投票、舉手表決、擲筊或其他方式等）

（四）選舉結果：

1、管理委員：○○○（○）票、○○○（○）票。

2、監察委員：○○○（○）票、○○○（○）票。

3、無效票：○○○（○）票。

（五）當選人：

1、管理委員：○○○、○○○……等○人。

2、監察委員：○○○、○○○……等○人。

十二、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章：

印

紀錄：

印

(寺廟)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參考範例)

記 寺廟圖

一、開會日期：○年○月○日上(下)午○時

二、開會地點：○○(寺廟)廟埕

三、出席人數：應到○人、請假○人、實到○人(詳如簽到簿)

四、列席人員：○○○、○○○、○○○

五、主 席：○○○

紀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列席人員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九、討論事項：(※依實際開會案由討論)

第1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推選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敘明實際決議情形)

第2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 由：推選本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常務監事一案，

提請討論及表決。

說明：依照本寺廟組織章程第○章第○條規定辦理選舉，以利本寺廟管理委員會及監事會事務正常運作。

選舉結果：○○○ (○) 票、○○○ (○) 票、○○○ (○) 票、○○○ (○) 票、無效票 (○) 票

當選人：依據選舉結果，由○○○擔任本寺廟第1屆主任委員，○○○為副主任委員。

第3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寺廟○年○○○神明聖誕千秋遶境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寺廟○○神明聖誕千秋遶境預訂於○年○月○日上午舉行起馬炮儀式及相關繞境路線規劃(詳如附件)

議決：決議通過

第4號議案

提案人：○○寺廟管理委員

會

案由：本寺廟○○○○(內部事務)，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決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第1號議案 提案人：○○○

案由：○○○○○○○○○○○○○○○○，提請討論

說明：○○○○○○○

議決：議決通過。

十一、散會：同日上（下）午○時○分。

主席簽章： 印

紀 錄： 印

(寺廟)第1屆第1次管理委員暨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出席人員簽到簿

○○(寺廟)第○屆管理委員 (監事) 當選名冊 (參考範例)

○○(寺廟)第○屆管理委員 (監事) 名冊				造報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簽章	
編號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住 所	聯 絡 電 話
	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常務委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委 員				
	常務監事				
	監 事				
	監 事				

(加蓋寺廟圖記)

寺廟圖記及負責人印鑑式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寺廟名稱及圖記印鑑式	負責人姓名及印鑑式
<p>寺廟名稱：</p> <p>寺廟圖記：</p>	<p>負責人姓名：</p> <p>負責人印鑑：</p>
<p>備註：</p>	

寺廟建物外觀及主祀神佛像照片

寺廟登記名稱		寺廟所在地	
寺廟興建年代 或年月日		主祀神佛像	

(寺廟外觀及主祀神佛像電子彩色圖片或輸出照片 4x6 規格各 1 張)

土地及建築物更名登記或捐贈同意書

同意更名登記或捐贈土地/建物及面積之標示

編號	市縣	地區	段	小段	地/建號	面積(m ²)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01	高雄市	○○區	○○○段	○○○小段	000-000	000.000	全部(1/1)	
02								
03								
04								

上開土地及建築物標示所有權人○○○、○○○、○○○同意更名登記或捐贈提供該土地及建物做為興建「○○○宮(寺廟名稱)」用地使用，並於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核發該宮(寺廟)不動產更名或移轉登記用寺廟登記證後，同意無償更名或移轉為該宮(寺廟)所有屬實，恐口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高雄市○○區○○里○○路○○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P000000000 (印鑑)

住址：高雄市○○區○○里○○路○○號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中 華 民 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